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DC050032449 號裁處書及 115 年 3 月 16 日 W10-1150310-00261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22 日 14 時 17 分許，在本市陽明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5 年 2 月 26 日 DC05003244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在本市陳情系統表示不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3 月 16 日 W10-1150310-00261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信（下稱 115 年 3 月 16 日回復信）回復略以：「……有關您反映於陽明公園內停車被開裁處單覺得不服一事，本處說明如下：陽明公園於花季期間僅開放立體停車場及第二停車場供民眾停放車輛（包含機車），並設置公告提醒請依指示停放，若停放於無畫設停車格之區域，皆屬違規停放，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辦理，造成您的不便，尚祈見諒。……」，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及 115 年 3 月 16 日回復信，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4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原處分部分：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530263401 號函（該函誤繕原處分發文日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5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公弁字第 1153029220 號函更正在案）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 115 年 3 月 16 日回復信部分：

查該回復信僅係就訴願代理人陳情事項所為回復說明，核其內容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